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09.09.02)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徐弘儒

檢警偵辦高雄市未成年少女北上新竹失聯案 於接獲報案後 61 小時內迅速尋獲被害少女 並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主嫌 1 人

高雄地檢署日前從新聞媒體得知轄區內未成年少女失聯乙事及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請指揮，立即分案指派婦幼專組主任檢察官洪瑞芬、檢察官簡婉如指揮偵辦。經檢察官指揮警方動用人員查訪及科技化辦案，鎖定羅姓、王姓與盧姓男子 3 人涉有重嫌，迅速於 109 年 9 月 1 日 8 時 55 分許，在新竹縣竹東鎮羅姓男子住處內尋獲被害少女，同時搜索上開羅姓男子住處，並陸續拘提王姓、盧姓、羅姓男子等 3 人到案說明。

經查，羅姓被告透過社群軟體與未成年之被害少女認識後，以介紹工作賺取收入為由與被害少女攀談，取得被害少女信任後，於 109 年 8 月 29 日佯以公司有正職員工缺額，遊說被害少女前往應徵，被害少女遂於同日中午與其未成年友人共同搭乘高鐵前往高鐵新竹站後，羅姓被告即要求被害少女單獨搭乘盧姓被告駕駛之自用小客車，盧姓被告即依羅姓被告指示，將被害少女載至新竹縣竹東鎮羅姓被告住處，羅姓被告旋將被害少女囚禁於該屋 4 樓之密室夾層內，同時在被害少女頸部套項圈，並以如欲逃跑將遭項圈電擊等語恫嚇被害少女。羅姓

被告為避免警方查緝，另指示盧姓被告將被害少女之手機運至新北市永和區河堤丟棄。

經承辦檢察官於9月1日訊問王姓與盧姓被告2人後，當庭諭知2人限制住居。至羅姓被告因拒絕夜間訊問，檢察官於今(2)日上午訊問後，認其涉犯刑法第241條第3項、第1項準略誘、同法第302條第1項妨害自由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且有逃亡及勾串證人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